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2006年12月1日ICC-ASP/5/Res.3号决议第36段，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现提交关于合作问题的报告，供大会审议。报告反映了主席团纽约工作组和海牙工作组根据主席团在2007年2月1日第四次会议上分配给他们各自的任务而进行的讨论的结果。

关于合作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执行摘要和主要建议.....	1-9	3
合作——动态的方式.....	10-16	4
第 I 部分		
缔约国和法院.....	17-58	5
A. 第 1 组问题：总的法律机制.....	17-22	5
B. 第 2 组问题：外交和公众支持.....	23-28	6
C. 第 3 组问题：支持分析、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的合作.....	29-38	8
D. 第 4 组问题：逮捕和移交.....	39-45	9
E. 第 5 组问题：证人保护和支持.....	46-50	11
F. 第 6 组问题：后勤和安全.....	51-54	12
G. 第 7 组问题：人员.....	55-58	13
第 II 部分		
在联合国背景下的合作.....	59-67	15
A. 法院与联合国的合作.....	60-64	15
B. 缔约国在联合国背景下的合作.....	65-67	17
第 III 部分		
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法院.....	68-72	20
第 IV 部分		
结论.....	73-79	22
附件		
I. 将写入综合决议的文字	23	
II. 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名单	24	

执行摘要和主要建议

1. 国际刑事法院与缔约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是法院有效履行职能必不可少的基础。总的来说，合作开展得很好。然而，各方还可以做更多的工作，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
2. 根据《罗马规约》第 88 条制定的实施法规是一个基础。很重要的一点是缔约国确保这种法规同时也是十分全面的。缔约国大会可以就相关法规的设计和执行**建立信息交流机制**。这种机制将有助于相互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也可以成为一个缔约国向另一个缔约国提供有关实施法规的技术和经费援助的平台。
3. 促进形成政治支持以及将法院问题纳入国家 行政部门的主流工作，对于促进合作来说是同等重要的因素。在这方面，指定**国家联络点**已证明对一些缔约国具有重要意义。联络点有助于法院问题进入国家行政系统的主流工作，并为法院与国家系统打交道提供了一个切入点。它可以提高对法院的认识并且使人们能够就国家提供支持的能力做出有效的反馈。反过来，这也将加强缔约国在区域和国际论坛上以连贯的方式表达对法院政治支持 的能力，特别是在协助逮捕和移交方面的支持。
4. 应当建立**适当的程序和结构**，以便对法院的合作请求做出及时和令人满意的反应。应当积极主动并在实际收到请求之前建立这种程序 。联络点和相关的外交使团可以成为其中一部分。这种程序可能需要一些相互关联的协议或谅解备忘录，以便使国家部门对请求做出反应。为了进一步推动国家结构的建设，如果法院能够一般性地举例说明法院通常需要缔约国给予什么样的帮助，那将是有益的。这种范例也可以成为使缔约国能够就这些问题交流经验和信息的工具之一。
5. **转移证人和执行判决协议**对于法院履行职能具有重要意义。应当考虑在能够提供技术和经费援助的国家与愿意缔结这种协议 但没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之间建立联系。
6. **法院**应当不断地使缔约国了解法院变化 着的需要和要求，而且应努力争取最大的透明度，并提供与一般合作问题有关的信息。法院在实际提出协助请求时还应当做到及时并考虑到每个案子的具体情况，可能时使缔约国分摊负担。
7. 在**联合国范围内**，无论缔约国在什么情况下采取行动时都有责任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和使命。这包括解释法院使命的司法性质，以及设立法院的基本前提。法院应当继续确保所有的交流渠道一直 都是开放的，以便确保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
8. 总的来说，应当考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在交流与上述合作问题有关的信息和经验方面是否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
9. 为了进一步推动纽约工作组和海牙工作组所审议的一些问题，特别是协助保护证人和信息交流机制，建议在两个工作组的范围内 **建立一个后续行动机**

制，也许可以指派采取合作联络人的形式。在今后的 2-3 年内（主要取决于法院的需要），对合作问题的全面审议也许可以再次表明这种审议是有益的。

合作——动态的方式

10. 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大会同意“要求主席团处理合作的问题并向缔约国大会下一届常会报告”。¹根据这一决定，主席团在 2007 年 2 月 1 日的会议上决定在纽约和海牙分别为每一工作组任命负责合作问题的召集人。这两个工作组后来决定，为了确保有效的工作并避免重复，在两个工作组之间进行分工。纽约工作组主要负责与联合国有关的问题，海牙工作组负责其他合作领域。为了提交一份统一的报告，两名召集人很好地协调了他们的工作。

11. 2007 年 3 月 30 日，在主席团的请求下，法院提交了一份关于合作的报告。这份报告是两个工作组开展工作的出发点。

12. 合作问题本质上是动态的——它将随着法院案件数量的变化而变化。而且也随着与外部合作伙伴互动的进展而变化。因此，这里采取的方式是动态的，重点是“交付系统”，而不是合作本身的一瞬间。

13. 两个工作组工作的最终目的是为法院创建一个能使它发挥作用的环境并不断改善这种环境。曾做出努力来确定提供一般性和结构性合作所面临的问题和障碍，并重点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一般性解决方案和模式。每一个国家系统都是独特的，而且各缔约国处于建设与法院合作的国家系统的不同阶段。因此对缔约国的建议需要适应各国的情况，特别是要考虑到能力上的不同。

14. 根据法院提交的关于合作的报告，海牙工作组决定按专题会议的方式安排它的工作，重点主要是缔约国的作用。每一次会议都是围绕着一个具体主题或若干主题，这反映了法院原来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报告中安排合作事项的方法。海牙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而且与法院官员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非正式磋商。这一工作的结果反映在本报告的第 I 部分。

15. 由于与联合国有关的问题涉及到许多方面，纽约工作组决定围绕两个主题安排其工作，即联合国与法院之间的关系和在联合国背景下缔约国在法院事务方面的作用。在纽约举行了五次会议，召集人与多名联合国官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这一工作的结果反映在本报告的第 II 部分。

16. 此外，两个工作组都审议了第 III 部分所谈及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问题。第 IV 部分是一般性的结论以及对合作问题后续行动备选方案的思考。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I 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第 36 段。

第 I 部分 缔约国和法院

A. 第 1 组问题：总的法律机制

17. 总的法律机制是缔约国与法院合作的基本工具。同时这种机制也是缔约国就一系列问题与法院进一步合作的必要平台。
18. 在总的法律机制的框架内，可以分为《规约》规定的一般性强制义务和补充协议及安排。
19. 一般性强制义务包括，根据《规约》第 88 条制定实施法规，² 制定使缔约国能够调查和起诉法院管辖的犯罪的法规和批准《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实施法规问题不仅是一个制定法律的问题，而且也是一个这种法规的质量和应用的问题，注意到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在制定和可能审查法规方面，所有缔约国具有一个交流信息和经验的机制也许是有益的。法院有一个数据库，收集了所有缔约国的实施法规。探讨一下各国可以有效利用这一资源的方法，也许是有价值的。
20. 缔约国应当考虑如何向起草这种法规时遇到困难的合作伙伴提供技术援助。有些国家已经在提供这种援助，一些非政府组织也是如此，其他国家则表示愿意提供克服技术和其他困难方面的经验和援助。与普通法国家特别有关的是国际刑事法院示范法律，这是由英联邦秘书处制定的。在这方面也可以提供技术援助，而且所有国家都应当考虑如何利用逐渐扩大的——因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已批准并执行《罗马规约》——专业知识库。
21. 补充协议和安排包括转移证人协议、执行判决协议和接受临时释放或法院宣告无罪的人员的协议。这些协议对于法院行使职能至关重要，但是目前很有限而且数量不够。所有缔约国都应当努力缔结这种协议，但值得指出的是，将证人或被判有罪的人转移到一个文化类似的环境中加以保护或执行判决是有好处的。应探讨一些方法使具备专业力量和资源的缔约国能够帮助那些有愿望但没有能力的国家缔结上述协议，这种探讨也许是有益的。
22. 纽约工作组结合行动计划也讨论了本节中的一些问题。就这一具体问题的实质和未来的后续行动而言，应当考虑到这一点。

² 《罗马规约》第 88 条为：“缔约国应确保其国内法中已有可供采用的程序，以执行本编规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

建议 1

所有缔约国应当确保制定实施法规、与调查和起诉《规约》管辖的犯罪有关的法规，并且批准《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³

建议 2

缔约国大会应当考虑建立一个机制，使缔约国之间能够就起草和执行实施法规交流信息。这种职能可由秘书处承担或给予支持。另一种办法是法院可以指定一个实施法规方面的联络人，并根据法定要求将这名人员的详细情况告知缔约国。

建议 3

必要时所有缔约国均应审查它们的实施法规，以便使它更好地发挥作用。国家联络点可以通过与相关机构的合作承担这一任务。

建议 4

缔约国和/或大会可以通过其下属机构为参与起草和执行实施法规的各国专家和联络点举办区域或全球讲习班和研讨会（可能要借助大会秘书处的帮助）。

建议 5

缔约国应当进一步考虑如何才能向愿意但没有能力缔结证人转移协议和执行判决协议的国家提供支持，特别是通过良好的管理、法治和司法改革计划、或其他合作形式提供支持。

建议 6

缔约国大会应当考虑由秘书处负责协助愿意提供支持的缔约国与愿意接受这种支持的缔约国进行联系。

B. 第 2 组问题：外交和公众支持

23. 法院强调，外交和公众支持对其工作来说至关重要。这种支持可以分为四个单独但却相互关联的“领域”。第一个领域是将法院的问题纳入国家行政部门的主流工作；第二个是缔约国的双边活动；第三个是进入区域论坛的主流工作；第四个是与联合国有关的问题。⁴

24. 鉴于法院及其使命的复杂性质，与缔约国的合作涉及到国家行政系统的不同部门。因此建立能够交流信息和知识的网络至关重要，不论是从促成对法院的政治支持的角度来说，还是从建立对具体合作请求作出反应的能力的角度来

³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5/32），第 III 部分，ICC-ASP/5/Res.3 号决议，第 31-33 段。

⁴ 本报告第 III 部分和第 II 部分分别谈及了区域组织和联合国。

说都是如此。法院高级别官员对各国首都的访问可以有助于提供上述支持，也有助于提高法院的总体形象。

25. 一些情况已经证实，建立某种协调结构是有益的。可选择一个单一的联系人，也可选择一个工作小组或某种其它形式的、可能具有跨机构性质的协调机制。这种机制也可以负责解决不同国家实体间因不协调的重点和利益而产生的冲突。然而，无论采取哪种形式，重要的是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来完成将来的工作。

26. 同样被证明有益的是，缔约国设在海牙或布鲁塞尔和纽约的使馆要为法院指定一名联系人，法院可以通过联系人与各有关方面进行互动。这样就使法院在所有形式的合作问题上与各国的系统之间有一个方便简捷的通道——一个一站式商店。⁵

27. 一旦建立适当的结构之后，就应当通知法院并告知这些机构的工作方式。

28. 第二个领域，即缔约国的双边活动，与国家的主流工作密切相关，而且有赖于此。在双边接触中，缔约国应当支持并推动法院及其具体的活动。这种支持包括一系列问题，例如：

- (a) 促进签署、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
- (b) 支持法院的一般性活动，包括公众的支持；
- (c) 促进尊重法院的独立性；
- (d) 支持与具体情势有关的法院活动，包括逮捕和移交受到通缉的人。

建议 7

缔约国可以考虑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负责协调工作和将法院问题纳入各政府机构内的和机构间的主流工作。

建议 8

缔约国可以在联络点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通过联络点或通过工作组建立一个更长期的协调机制。这种机制可以负责处理所有与法院有关的问题。

建议 9

缔约国还可以在有关的使馆指定一名联系人作为法院与各国联络点之间的桥梁。

⁵ 然而，这要取决于缔约国所采用的程序。对司法合作的请求，缔约国往往选择指定与有关部门联系的直接渠道。

建议 10

法院应当继续开展对缔约国的高级别和工作访问，以推动将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纳入各国行政部门的主流工作，并提高它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认识。

建议 11

缔约国在可能的时候应当表示对法院的支持并在其双边活动中促进法院的一般性和针对情势的活动。

C. 第 3 组问题：支持分析、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的合作

29. 法院可在调查的不同阶段与缔约国接触，提出有关各种信息和其它协助的具体请求。

30. 在最初的审查阶段，法院可能需要一般的背景信息。这种信息也许与可能的审判没有直接关系，但只是用于决定是否可以开始一项调查。此外，在已开始调查的情况下，也可能请求缔约国提供背景信息，例如为了有助于对调查制定计划而提出这种要求。根据提供信息所依照的条件，将对这些信息进行保密。

31. 在法院开始一项新调查之后，如果一些国家认为它们有相关的信息，则鼓励缔约国自愿提供这些信息。在开始一项新调查之后，为了有助于这种信息的提供，法院应尽早告知相关缔约国对背景信息的具体需求。除其他外，这可以通过法院定期就其活动举行的介绍会来进行。

32. 对于大部分要求转交构成证据的资料的司法协助请求，法院得到了积极的回应。但是，也有很晚才得到相关资料的情况。

33. 向辩护小组提供资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带来与大陆法系有关的特殊问题，与英美法体系相比，在大陆法体系中，辩护方在请求司法援助方面可能会受到不同于起诉方的对待。辩护方在每次需要一份具体的资料时都到法庭索要法庭命令对于他们来说是一种负担。在多数情况下，法庭将要求辩护方首先去找有关的部门。这造成了这种合作速度很慢，缔约国应当注意如何才能更有效地开展这些工作，同时要考虑到控辩双方平等的原则。

34. 在法院与缔约国之间的互动方面以及各国内部的互动方面，强调了在实际的信息需求出现之前就制定出明确的商定程序的重要性。除其他外，还建议缔约国在一个案件的非常早期阶段，就应根据上述的法院需求通知来确定相关的国家行政和司法部门，并制定适当的商定程序，以便对请求做出反应。

35. 法院通过非正式渠道与有关官员之间的不断对话，有助于对司法协助请求做出有效反应。例如，法院可以提前告知有关联系人很快就要提出请求。这将有助于及时做出反应。

36. 虽然非正式的基于信任的关系非常重要，但是同时也需要一定程度的制度化，以确保合作水平不取决于个人。
37. 能否接触证人在法院进行的调查中是一个关键性的因素，在安全状况不允许在原地区接触证人的情势中，有时需要确保证人得到“紧急”签证。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开通与有关缔约国之间的“热线”，确保为了证人的安全而快速签发签证将是有益的。
38. 司法鉴定是法院经常需要技术协助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法院已经建立了一个广泛的司法鉴定机构网络，预期这一网络在可预见的未来将能够满足对这种协助的需求。

建议 12

在初步审查的阶段，缔约国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法院提供所要求的相关背景资料。

建议 13

在开始一项调查后，法院应尽早以符合法定和其他要求的方式向缔约国提供一份概要，说明哪种资料对所调查的案件是有用的。

建议 14

缔约国应酌情——可能要通过联络点和联系人——开展与法院的积极对话，并针对每一个案件评估是否有对法院有价值的背景资料。

建议 15

缔约国应在调查的尽可能早的阶段确定本国行政和司法的相关部门，并确保制定出适当的商定程序，以便及时处理司法请求。必要时，可以通过编写一本程序手册来完成这项工作。

建议 16

缔约国应酌情协助法院官员接触证人，特别是在必要时签发“紧急”签证。

D. 第 4 组问题：逮捕和移交

39. 逮捕和移交法院通缉的人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没有这个环节法院就不能完成其使命，因为没有逮捕就不可能进行审判。⁶《罗马规约》是一个具有两个支柱的系统，法院依赖缔约国来执行逮捕令。在不影响《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缔约国的义务的情况下，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合作分为两大类；业务及技术协助和一般的政治支持。

⁶这是从《规约》第 63 条得出的必然结论。

40. 在政治上支持逮捕和移交人员对所有案件来说都是重要的。缔约国可以通过双边接触和活动以及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来支持逮捕和移交人员。⁷为了形成必要的政治支持 和压力，所有缔约国都应当 在适当场合 强调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法院的司法使命是不容谈判的。然而，这与从广泛的政治角度来看待法院活动的必要性并不矛盾。

41. 冻结资产是逮捕和移交人员的一个方面，法院给予高度重视，认为这是全面打破支持网络的重要措施。法院与缔约国之间继续对话将有助于进一步解决这一问题。

42. 讨论期间注意到，法院经常在安全形势十分不稳定的冲突中和/或情况下开展活动。这不仅突出表明既有机会又有阻碍的各种情况的政治复杂性，而且也表明逮捕嫌疑人不仅仅是一个政治意愿和支持的问题。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实际逮捕嫌疑人并移送到海牙方面的业务合作和技术/后勤协助才是必要的。

43. 出于各种原因，移送嫌疑人几乎必须在逮捕之后立即进行。有些问题可能对迅速移送构成障碍，因此，缔约国在法院提出请求之前考虑确定关于为移送人员提供后勤协助的国家准则也许是有益的。这种准则也可以涉及有关嫌疑人从缔约国过境的问题。法院也许能够提供一份移送人员方面的问题清单。

44. 关于实际逮捕的问题，缔约国不妨研究一下是否可以向被通缉人所在的国家提供协助，例如信息交流和对警察进行专门培训，但这不应影响《罗马规约》规定的逮捕方面的义务。

45. 协助缔约国就逮捕和移交的一般性问题，如移送嫌疑人交流经验，这样做可能会有助益，这可能要通过合作后续行动机制来进行。

建议 17

所有缔约国在其双边接触中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活动中，都应酌情推动形成对及时逮捕和移交被通缉人的政治支持以及这方面的势头。

建议 18

在提供后勤支持方面，缔约国应考虑制定准则或协议和谅解备忘录，并使法院了解适用于这种协助的条款和条件。

建议 19

法院应尽可能提供一份在移送人员方面将要采取的措施的通用清单，以及一份通用的移送示范协议。

⁷ 另见第 III 部分。

建议 20

所有缔约国都应考虑，是否能够应请求对嫌疑人所在国提供技术协助和支持，例如交流信息和专门培训执法人员。

建议 21

缔约国和缔约国大会应当考虑如何就逮捕 和移送人员的问题交流经验（可能需要通过缔约国大会为合作指定的总联络人）。

E. 第 5 组问题：证人保护和支持

46. 由于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政治意义越来越大，需要保护的证人数量也将以很快的速度增加。2001 年，提交了一份保护申请，2006 年这一数字增加到 36 份。法院仅在 2007 年上半年就收到了 25 份申请。很重要的是应当指出，每一份证人保护申请均涉及到 5-20 个个人/受抚养人。

47. 这些数字突出表明缔约国越来越有必要与法院缔结转移证人协议，⁸ 而且有必要提供其他形式的证人保护协助（例如国家对国家的协助）和有关被害人保护问题的协助。

48. 申请人数增加的一个后果就是用于提供满意的证人保护的支出 会增加。对于执行和维持有助于受威胁证人的初始反应制度来说，尤其如此。

49. 然而，缔约国也可以通过在证人所在地区工作的人员，通过为进一步推进法院的证人保护计划而提供技术和经费援助来协助将受威胁证人真正转移。各缔约国与法院之间就这些问题以及 为进一步探讨提供协助的可能性而进行对话将是有益的。

50. 被害人在法院诉讼中的作用以及对他们的保护措施也不应当忽略。缔约国和法院应当注意这样的情况，即目前从被害人申请参与审判到法院就申请做出决定这一段时间内，对潜在的参与审判的被害人没有保护措施。

建议 22

缔约国应当考虑由其国家联络点/国家部门负责确保证人保护问题得到应有的处理。

建议 23

法院和各国联络点/各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对话，探讨获得证人保护协助的可能性，包括在实地的实际协助，例如对转移证人的支持。

⁸ 第 I 部分，A 节“总的法律机制”谈到了这一问题。

建议 24

缔约国大会不妨进一步监测证人保护的进展情况，以及与被害人和辩护小组有关的问题，将其作为合作中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部分。

F. 第 6 组问题：后勤和安全

51. 在支持法院的实地活动中，例如实际的协助或信息交流，后勤和安全是关键性的问题。

52. 交流与法院安全和威胁评估有关的信息以及可能的保护措施往往是与保密问题相联系的，这可能会使合作变得复杂。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处理安全问题的国家有关部门之间有着良好的沟通渠道，而且建立了与法院交流保密信息的程序，缔约国可以通过这些来促进合作。这方面的工作可以主要在法院与各缔约国双边的层面上进行。在尚未指定联系人的有关使馆和外交使团指定一名与法院联络的联系人也许是有助益的。

53. 实际协助包括对辩护小组、被害人和证人、工作人员以及嫌疑人⁹的后勤支持，其中包括允许过境、提供通信设备、会谈场所和邮袋服务以及发放签证。提供上述协助的范围因每个案件的情况而有所不同。然而，法院应当注意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分摊负担。再次指出，在有关的使馆和外交使团指定一名联系人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将使法院能够探讨使更多缔约国参与的可能性。

54. 业务支持不仅涉及到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而且也涉及到辩护小组。法院和缔约国必须铭记，要确保公正的审判并尽力满足辩护小组的请求。¹⁰

建议 25

所有缔约国都应将其在海牙、布鲁塞尔和/或纽约的使馆及外交使团的有关联系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告知法院。

建议 26

缔约国应当考虑在交流保密信息方面，如何能够改进国家的程序和与法院的衔接。

建议 27

在提出业务协助请求时，法院应当注意尽可能分摊负担。

⁹ 第 I 部分，D 节谈到了逮捕和移交嫌疑人的问题。

¹⁰ 第 I 部分，C 节谈到了向辩护律师提供与案件有关的资料的问题。

建议 28

所有缔约国都应当尽可能满足辩护小组对业务支持的请求——法院应当特别通过探讨辩护小组如何才能受益于法院与缔约国之间的现有协议来为此提供帮助。

G. 第 7 组问题：人员

55. 法院吸引和留住合格人员以及获得有关的专业力量的能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缔约国可以通过对专家名册做出贡献和提供这种专家来协助法院。缔约国还应当对法院的招聘活动提供一般性的支持，例如，通过有关的渠道协助传播空缺通知。此外，同样重要的是，法院为编内职位不断从世界各地吸引高质量的候选人，同时还需要注意性别平衡。为了有助于在这些方面提供协助，法院关于人员需求和要求的反馈意见是十分重要的。

56. 法院条例包括了这样的可能性，即缔约国可以根据 ICC-ASP/4/Res.4 号决议附件 II 所载国际刑事法院选择和使用无偿人员的准则，在无偿或成本回收的基础上，通过与法院的短期合同提供政府部门的专家。¹¹ 还应当考虑如何才能使政府官员以某种形式离开较短或较长时间，到法院任职，包括在法院的服务结束后将其吸纳到国家系统中。缔约国和法院在提供和接受这种形式的协助时，均应确保根据同等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原则，从尽量广泛的地域内得到这些人员。

57. 注意到这一点很重要，即这些措施有助于确保法院有足够的合格工作人员，同时也有其他的好处，有助于将法院的问题纳入国家行政机构的主流工作。

58. 在不影响《罗马规约》规定的情况下，应注意在司法快速反应机制框架内就建立专家名册以及一般性地提供专家协助所开展的相关工作。可以考虑在法院与司法快速反应机制之间开展一些合作，这在编制名册和有关事项，如人员培训方面可以产生协同增效的作用。

建议 29

所有缔约国都应当尽可能为专家名册做出贡献，并以优惠的财务条件提供专家协助。

建议 30

所有缔约国都应重新考虑允许政府官员在法院短期任职的可能性，并考虑能够准许官员请假的方式以使他们能够担任较长期的职务。

¹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 III 部分，ICC-ASP/4/Res.4 号决议，附件 II。

建议 31

缔约国大会及其有关下属机构应当同法院一道进一步考虑如何才能根据《罗马规约》在法院与司法快速反应机制之间建立合作。

第 II 部分 在联合国背景下的合作

59. 国际刑事法院提交给缔约国的关于合作的报告，包含了大量与联合国有关的各类合作的内容。在这份报告中，联合国被理解为包括所有主要机关、维和行动和使团以及基金和计划署。工作组决定将这些按两个中心主题进行分类：涉及到具体合作内容的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以及缔约国在联合国背景下的合作，这主要是指缔约国在纽约对法院的政治支持。

A. 法院与联合国的合作

60. 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是以 2004 年 8 月 20 日的“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A/58/874) 为准则的。关于涉及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合作，法院与联合国在 2005 年 11 月商定了一个具体的谅解备忘录，题为“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与国际刑事法院间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 是以一些基本原则，例如酌处权和保密性为准则的。

61. 实际中的合作往往涉及到交流信息，但不限于此。允许联合国工作人员作证或接受面谈，实地的后勤支持以及提供纽约联合国总部的会议设施都属于这一内容。其中还包括联合国官员将国际刑事法院纳入其工作的方法，例如，在法院开展活动的地区工作的特别代表。各基金和计划署通过与法律事务厅的磋商做出他们自己的合作安排，有时这些安排侧重于特殊能力方面的技术合作（例如某一具体领域的法院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62. 法律事务厅是法院任何机关提出的具体合作请求到达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个切入点。法律事务厅在联合国秘书处中通过与有关部门的磋商决定是否（部分）同意一项请求。需要的时间大约为一个月。联合国的程序是，法院只有在联合国总部批准之后才可以直接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实地业务单位直接联系。有关会议设施的联系可以直接进行，不必经过法律事务厅。虽然这种一般程序也适用于各基金和计划署，但是它们确实有其自己的内部处理合作请求的程序，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也需要有总部的决定才能（部分）同意一项合作请求。除了在合作请求方面发挥作用外，法律事务厅（以及少数其他部门）还在联合国系统内传播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信息。

63. 总的来说，法院和联合国对两机构间合作的方式表示满意。双方认为，相互之间基本了解对方的使命。在制定了联合国的内部程序之后，双方都清楚应当如何提出请求而且有关部门将如何处理这些请求。虽然一般来说联合国需要相当一段时间来处理一项请求，但是这种程序看来是起作用的。法院和联合国均不认为现在有必要建立新的合作框架，但是具体领域的补充安排也许是有益的。法院认为，在现有的关系协定框架中做出一些补充安排只对某些基金和计划署有所帮助。

64. 考虑到双方对现有的合作方式总体表示满意，而且两机构间的合作是一种较新的情况，以下建议可能会进一步改进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

对法院的建议

建议 32

为了确保相互之间充分了解和理解两个组织的使命和活动，应当确保法院官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之间的经常性接触。除了电子邮件和电话接触外，还可以设想进行直接接触，例如采取每年举行会议或举办讲习班的方式，或者在访问的空余时间进行接触。

建议 33

应当继续对联合国进行定期高级别访问和工作访问。

建议 34

除了定期与法律事务厅会晤以外，法院还应当与联合国一起定期评价合作的状况，以在必要和可能时进行改进。

建议 35

法院应当更好地利用现有的与联合国交换人员的机会。

建议 36

在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法院应尽可能使联合国的有关实体不断了解具体案件和情势的进展情况。

建议 37

在不影响业务和法定要求的情况下，合作请求在可能时应当合并在一起提出，并应尽量具体。

建议 38

法院应当继续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知识，如使儿童参与司法程序，而且如有可能应扩大其目前的这一做法。

建议 39

法院还可以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向联合国系统提供能力、知识和信息，以确保更为互利的关系。

建议 40

法院应当继续每年就法院工作向联合国递交报告的做法，以及法院院长每年在联大发言的做法。

建议 41

纽约联络办事处应当确保包括大会秘书处在内的两机构之间的所有必要渠道畅通，推动信息交流，并且成为在合作问题上的桥梁，从而能够继续开展具体的合作。

B. 缔约国在联合国背景下的合作

65. 缔约国持续、有力和长期的政治支持对法院能够履行其职责 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所有缔约国无论 在什么背景下 活动，都有责任铭记法院的利益和使命。这包括解释法院使命的司法性质及建立法院的基本前提。他们应该以联合国、联大、安理会、和平建设委员会或人权委员会（只列举几个）成员的身份做到这一点。

66. 总的来说，缔约国了解向法院提供政治支持的必要性，并有意愿就此采取行动。但各种因素，如特派团组的人员对法院了解不足，以及缺少关于法院具体需要的信息，都有可能成为导致缔约国不能提供最佳合作的原因。

67. 据此，可以考虑下列改进建议。

对缔约国的建议

建议 42

在与秘书长、其他联合国高级官员及联合国有关工作人员接触时，应解释和支持法院的利益和使命。

建议 43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常驻代表团的所有有关工作人员，包括区域和军事专家都具备关于法院和《罗马规约》的足够知识。例如，可以利用国际刑事法院之友小组散发的幻灯片形式的介绍资料。

建议 44

缔约国应鼓励国际刑事法院之友小组设法在其活动中接触它的传统受众——法律顾问之外的人，如更多地组织针对更多受众的具体活动。法律顾问应鼓励他们的同事参加这样的活动。

建议 45

应尽量保持联大和其他决议中 现有的对法院的提及，而且适当时应将其包括在其他决议中。

建议 46

应继续每年做出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并且只要可能应予以加强。

建议 47

适当时，缔约国在不同有关论坛的发言中，如在联大的一般性辩论时，应包括关于法院的内容。

建议 48

缔约国应提醒各国他们有合作的责任，并在其发言中要求各国履行合作的义务，特别是当合作涉及逮捕和移交时。

建议 49

在审议联合国机关成员的候选国时，缔约国应酌情考虑这些候选国与法院充分合作的准备情况和意愿，以及非《罗马规约》缔约国成为缔约国的意愿和准备情况。

建议 50

在区域集团内，缔约国应铭记法院的需要、使命和利益，并且在适当时加以讨论。区域集团同样可以用来交流信息。

建议 51

在讨论和决定有关事项，如制裁、维和任务、安理会的任务及和平行动时，在尊重双方独立性的同时，进入安理会的缔约国应确保考虑法院的利益、援助需要和使命。

建议 52

在协助法院履行其使命的工作中，缔约国可以利用非政府组织的专业技能和知识。

对法院的建议

建议 53

法院应努力尽早与有关缔约国分享关于法院具体需要的信息。

建议 54

法院各机关在安排它们到纽约的高层访问时，应尽量确保均匀地分散在全年进行，并与最重要和有关的联合国活动的时间相一致。

建议 55

在这些访问的空余时间，法院高层官员应继续抽时间向国际刑事法院之友小组和区域小组中的法院成员国介绍情况，包括关于情势和案件的情况。

对缔约国和法院的建议

建议 56

应继续这一做法，即将院长每年在联大发言的时间与其他法院和法庭的院长的发言时间安排在一起，最好是在联合国国际法周期间。

建议 57

在安理会新成员国任期开始之前，应及早向他们介绍法院以及法院与他们在安理会的工作之间的关系。

建议 58

这种情况介绍不应限于只对法律顾问，而应扩大至常驻代表、制裁专家、军事顾问、区域专家以及防止冲突专家等。

建议 59

可以组织由联合国有关各方参加的、与逮捕和移交、冻结资产和财务调查等合作有关的实际问题讲习班。

建议 60

应继续努力将法院纳入联合国训练发展研究所及联合国大学组织的有关课程和研讨会。

第 III 部分

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法院¹²

68. 除联合国之外的国际组织在合作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首先是传播关于法院的知识，并为法院一般和情势活动动员政治支持。第二是向缔约国、非政府组织和法院本身提供财务和技术协助。第三是支持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诉讼，特别是支持逮捕和移交嫌疑人及相关的问题，如冻结资产。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什么程度上可以参与这三方面的活动取决于每个单独组织的使命、性质和能力。

69. 为了能够形成政治支持，还必须在有关组织内部在高层政治级别解决法院问题。在可能的情况下，缔约国应该促进在区域和国际组织把法院的问题放在主流地位，无论是在横向还是在纵向上。在这方面，美洲国家组织每年通过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可以为进一步的工作提供一个基础。

70. 支持的方向应该是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并推进执行立法、批准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签署关于证人保护和转移及执行判决的补充协定方面以及促进缔约国和法院之间的全面合作。另外，区域组织是一种极好的论坛，可以交流与各种合作有关的经验，包括实施法规。缔约国不妨考虑为此目的组织研讨会、讲习班，甚至更长期的工作组。

71. 在实际调查特别是逮捕和移交以及相关问题，如冻结资产方面，国际框架也是重要的。缔约国应利用其在有关组织的成员国地位来推动形成旨在确保各有关方面最大合作的政治支持，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方面。某些组织可能还具备像与法院有关的信息这样的财富和能力。这说明了法院与各有关组织签订协定以促成合作的可取性。其他组织可能负有重要的国际使命，通过这些使命可以形成有利于合作、逮捕及移交的更大势头。这可以采取冻结资产、限制旅行以及更广泛的制裁形式。应该强调的是，这样的做法最有可能在联合国的框架下实行。

72. 为了创造一个活跃的局面，在可行的情况下考虑给予积极的刺激可能是有益的。

建议 61

缔约国应通过其在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成员国地位，努力在这些组织中在横向和纵向上促进将法院问题置于主流地位。

¹² 附件 II 载有并非全面的有关国际组织的名单。

建议 62

缔约国应酌情倡议并支持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发表联合声明、立场、宣言和决议，促进法院及其一般性和与情势有关的活动。

建议 63

缔约国应酌情促进有关组织与法院之间的合作协定。

建议 64

缔约国应酌情考虑提议并支持在承担处理与法院有关问题的任务的区域组织内建立工作小组。可以从美洲国家组织和欧盟的工作组得到启示。

建议 65

缔约国应在其各自的组织内促进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法院的认识并就合作的各个方面分享经验。

建议 66

缔约国应努力促成政治支持，以争取有关各方对具体的调查和审判活动给予最大程度的合作，并应考虑促进和执行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的范围。

第 IV 部分 结论

73. 合作的问题对确保法院使命 的执行是至关重要的。如上面明确说明的 那样，合作正在进行，但在许多方面有改进的余地。
74. 缔约国应确保制定 **全面的实施法规** 和补充协定以便能够进行合作，并确保建立**适当的结构和程序**，使这样的合作能够顺利进行。简而言之，缔约国应通过建立**一种全球合作框架**来加强一种**有利环境**。
75. 就其本身而言，**法院**应继续使缔约国了解其需要和要求，以及合作总体上是如何发展的。对于协助和合作的具体要求，法院应努力尽量确切说明 并做到具有针对性。
76. 法院、**联合国**和缔约国总的来说对目前合作的方式表示满意。缔约国一般了解有必要在政治上支持法院并有这样的 意愿就此采取行动。然而，本报告明确地确定了**几种提高合作水平的方法**。
77. 缔约国在**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始终应当促进法院的一般性和与情势有关的活动。这可以通过决议、声明和其他形式的政治支持以及不同形式的技术协作来实现。这些工具也可以用来促成逮捕和移交，最后的办法是利用某些上述组织内部的**强制性文书**。
78. 合作的问题对法院将永远是重要的。应做出规定确保有一个**平台推进合作的工作**而且**法院和缔约国之间**有一个就此问题**进行交流的总渠道**。尽管可能不需要继续促进对所进行的合作的水平进行全面审议，但应考虑一种针对具体问题的灵活做法。在这方面，在工作小组内任命一名**合作联络人**可能是可考虑的最适当的解决方案。联络人可以得到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支持。另外，如本报告其他章节所说明的那样，**秘书处**在进一步推进合作方面可能会起到不同的和独立的作用。
79. 最后，缔约国、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现在而且一直有极大的意愿，愿与法院合作并支持法院。同样，法院也有加强这种支持的强烈兴趣。所面临的挑战是保持这一意愿，并找到在可能的情况下将这样的意愿变成更加有力的具体合作的方法。这是本报告的目的。

附件 I

将写入综合决议的文字

注意到了主席团关于合作的报告；

赞同作为本决议附件的该报告中的建议；

要求 主席团任命一名联络人，通过与法院的紧密协调和对话继续进行合作的工作；

请主席团酌情向缔约国大会下届常会报告合作方面的重要进展情况；

决定，在两至三年之后（主要取决于法院的需要）重新全面审议合作问题。

附件 II

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名单

以下是与合作有关的组织：

AALCO	亚非法律咨询组织
AL	阿拉伯联盟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AU	非洲联盟
CARICOM	加勒比共同体
COE	欧洲理事会
EU	欧洲联盟
OIF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MERCOSUR	南方共同市场
NATO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OAS	美洲国家组织
OIC	伊斯兰会议组织
OSCE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SAARC	南亚区域合作协会
SAD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 0 ---